

就醫優惠宣導

健保6類1目榮民 專屬就醫權益

資格說明

什麼是健保6類1目？

身分定義

無職業之榮民

含領有義士證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人員

登記後健保卡晶片註記

健保6類1目被保險人身分

核心優惠

免健保費 及 免健保規定自行負擔之
醫療費用

此為健保6類1目的最大關鍵 ➡ 一般無職業
榮民若誤依附眷屬投保或投保於6類2目，將
無法享有本項補助

宣導重點

常見誤區 請加強宣導

誤投保健保6類2目

投保為「地區無職業人口」，無法享有本會補助健保費措施，需自行負擔金額為新臺幣826元/每月

誤依附眷屬投保

部分無職業榮民（遺眷）不諳規定，投保於眷屬名下，未享有輔導會健保費補助

擔任公司負責人 仍投保6類1目

依健保法規定，第1類雇主 / 自營業主不得以6類1目身分投保，公司如無營業事實應辦理歇業或變更負責人

重點權益

健保6類1日榮民（遺眷）四大就醫優惠

1

免掛號費

至本會各級榮院及國軍醫院就醫，免收掛號費

2

部分負擔補助

至全國健保特約院所就醫，補助健保部分負擔費用

3

病房差額補助

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，補助榮總2人病房差額、公費就養榮民伙食費差額

註：病房差額補助限總院，分院無病房差額補助

4

自費項目補助

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，補助醫療必須但健保不給付之醫療項目費用

適用對象

眷屬依附投保 適用資格

健保費補助：輔導會全額補助投保6類1目榮民 1,377 元 / 月
眷屬補助 70% (964 元) 眷屬自繳 30% (413 元)

提醒：部分榮民 (遺眷) 雖具無職業資格，卻誤依附眷屬投保或投保於健保6類2目，未能享有本會補助。

配偶 / 直系血親尊親屬

須為無職業狀態

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

未成年且無職業；或成年而無謀生能力，
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

辦理方式

投保方式

如有投保或就醫優惠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健保署服務專線 0800-030-598 手機請撥02-4128678

線

線上辦理

手機下載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」App

或電腦至健保署「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」系統線上申辦

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
(手機請撥 02-4128-678)

櫃

臨櫃辦理

應備文件：榮民證 / 義士證 / 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 + 國民身分證 + 健保卡 + 私章 + 前單位健保轉出單 (無可免)

辦理地點：戶籍地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，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

完成後健保卡晶片將註記為6類1目被保險人